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本金額為75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之股票掛鈎定息票據。定息票據之標的股份價格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收市時低於行使價。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定息票據的條款，本公司須按行使價接收736,559股龍湖股份，代價約為75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就龍湖股份所支付的每股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023美元(相當於約7.98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收購定息票據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過往收購事項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本金額為75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之股票掛鈎定息票據。

定息票據之主要條款及現時收購事項

定息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定息票據		
交易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發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發行機構：	法國巴黎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	
掛鈎股票：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60 HK)、Vistra Corp (VST UN)、NetEase Inc (9999 HK)	
本金額：	750,000美元	
發行價：	960 HK VST UN 9999 HK	11.4000港元 200.0000美元 80.4075港元
行使價：	960 HK VST UN 9999 HK	7.9800港元 140.0000美元 164.0800港元
期限：	6個月	
票面息率：	18.37%	
最終估值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六日	

總購買代價全部以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定息票據之標的股份價格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收市時低於行使價。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定息票據的條款，本公司須按行使價接收736,559股龍湖股份，代價約為75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就龍湖股份所支付的每股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023美元(相當於約7.98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由龍湖發行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掛鈎定息票據。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定息票據之發行機構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進行現時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龍湖作為中國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致力於開發及營運高品質、大型及多功能的商業地產項目，並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其他物業相關服務等業務，具備廣泛業務佈局，將為本公司之長期可靠投資標的。因此，本公司已動用其可用資金購入具吸引票息率的定息票據，相較銀行定期存款可產生較高利息收入，並具備潛在投資龍湖的上行空間，從而為本公司爭取長遠潛在回報最大化。

由於收購龍湖股份乃根據定息票據條款，按定息票據於市場的行使價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以及電子設備及半導體的貿易。

有關龍湖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龍湖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60)。龍湖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

以下資料摘錄自公開文件及龍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	9,434,861	20,411,071
除稅前溢利	5,238,080	18,730,524
龍湖擁有人應佔溢利	1,021,850	10,401,1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29,773,039	154,129,345
每股資產淨值	19.11	23.3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收購定息票據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合共736,559股龍湖股份，總代價約為75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定息票據」	指	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定息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湖」	指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60)
「龍湖股份」	指	龍湖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宇直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宇直先生、盧楊先生及周曉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陸肖馬先生和朱敏女士。